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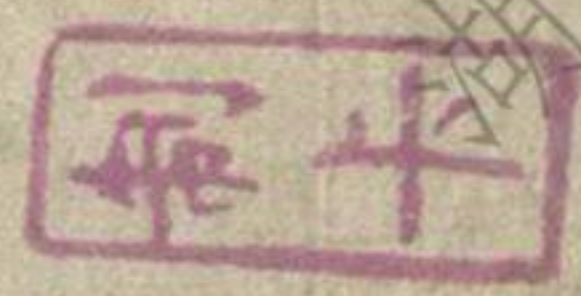


本廳三十七年度概算

占沒

一九四八

預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168

號

本

本

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746號

104

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本
案
并
文

件
附
件

件

40368 40315 40372 34856 34494 34417 34418 34425 34428 38723

40419 40461 40394 36990

三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1

746

104

廳

長

九芝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字第
28723
仰
送
出
由

會

二科

文

送達
機

詳稿內

類

附

及

曾
自
三
九
芝

稿 擬 稿

郭月明

李天宜

李天宜

檔案

建會均

字第

28723

號

十月二日

時封發

十月二日

時校對

十月二日

時繕寫

十月二日

時判行

九芝

時擬

十月二日

時交辦

九芝

中華民國

湖北省

日

時

對

湖北省

日

時

寫

湖北省

日

時

行

九芝

時

簽

湖北省

日

時

辦

訓令

案奉

省政府

院奉

令

以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改進所

第一工程隊

第二工程隊

第三工程隊

第四工程隊

開辦神農架林

林業籌備處

庫房石料室

九月十七日

第一字

抄

令

廳長譚

〇〇

部
九十九

中華民國將大甲九月拾九日

同甲此九廿六

推法存堂而廣之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今
東
坡
仙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廿二日令
函字第一三三號
訓令開辦
國民政府

其年八月九日憲字第923號訓令開「樞密府主才要」其年八月十四日慎安字

第1960号玉称查省市改府预算自廿五年七月财政收支系统改制已另为

八級卅不年度曾經另訂編審辦法辦理現屆編審之期已漸迫近爰照上年

雲天宮
關九元

廳建字第28723號

成例參酌本年實際情形擬具廿七年度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若干
案凡十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該
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茲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遵照茲因除提
會報告暨原辦法第二項已電請行政院核示再予轉飭并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編審辦法合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廿七年度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一份

主席 郭耀煌

監印 高元魁
校對 張亞良

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一、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二、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三、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四、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五、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六、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七、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八、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九、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十、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十一、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十二、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十三、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十四、卅七年度省市政務總額和編審辦法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议完竣时省市改府仍应按照送出随收省市参议会意见

七、补款 见随附呈送外改院

八、外改院收到省市改府概算案应即交各部会核核意见

查提经改府会议通过于廿七年十一月廿日以前送由主计

要核编省市改府总预算案呈请核起至国参议会核定

九、省参议会总预算案经核定以交主计处整理特送立法院

审议

十、立法院议决者政府总预算案呈请 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一、立法院议决者政府总预算案呈请 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二、立法院议决者政府总预算案呈请 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三、立法院议决者政府总预算案呈请 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四、立法院议决者政府总预算案呈请 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五、立法院议决者政府总预算案呈请 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六、立法院议决者政府总预算案呈请 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七、立法院议决者政府总预算案呈请 国民政府公布施行